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43号）、《梅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梅市财社〔2018〕19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79号）等规定。2024年度我区共收到中央、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851.6392 万元，截止至目前项目已完工验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 869.958156 万元，财政已拨付 794.545587 万元（其中：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使用 26.997 万元），申请暂未拨付 75.412569 万元，资金支出率 20.63%，受益项目 17 个。具体收支、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27号），下达我区 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适

老化改造项目 112.5 万元，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87.5 万元，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158.980993 万元，资金支出率 79.49%。

（1）2024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112.5 万元：按照市民政的资金分配方案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225 户（每户不超过 5000 元标准）项目，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84.1757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验收，近期将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通过项目实施着力减轻了梅县区特殊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有幸福感的居住环境。

（2）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87.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程江镇敬老院电梯采购 20 万元，明厨亮灶项目结算尾款 11.136 万元，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质保金 3.074265 万元，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房屋可靠性鉴定费用 30.7248 万元，梅南镇敬老院房屋维修费用 4.870198 万元，石坑镇敬老院消防改造费用 5 万元，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74.805263 万元，结余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将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通过项目实施着力于解决梅县区级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设施建设薄弱环节，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有幸福感的居住环境。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86 号），下达 3432 万元用于梅县区水车镇综合养

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497 万元，梅县区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672 万元，补短板资金 200 万元，梅县区 13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63 万元。截止至目前已向财政申请 537.982963 万元，财政已拨付 464.570394 万元，暂未支付 73.41256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5.68%，因市财政 2024 年 12 月底才将资金下达到我区，造成资金支出缓慢。

（1）梅县区水车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497 万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496.77 万元，新建一栋 4 层和一栋 5 层的养老服务综合楼，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200 m²，完成水电、消防、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约 1100 m²的室外运动场地；采购电梯、空调、无障碍设施、床位及配套设施等一批设备。最大可满足 180 张床位同时使用。已完成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预算编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立项（梅县区发改审〔2024〕39 号）、财政预算审核、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公开招标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组织参建单位进场施工建设，改造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截止至目前已拨付工程预付款第一批及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335.761294 万元，近期将向财政申请工程预付款的第二批资金 235.237625 万元。

（2）梅县区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672 万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29.98 万元，新建一栋占地 570.11m，总建筑面积 2006.72 m²的养老服务中心。预计建成后可新增 30 个养老专用

房，每间房可设置 2 个养老床位，届时可提供养老床位 60 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开工建设，因项目已申请使用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93 万元和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65 万元，这两项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截止至目前已向财政申请工程进度款 73.412569 万元，暂未支付。

(3) 补短板资金 200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施敬老院上门护理项目；梅县区（全区）敬老院康复设备及护理型床采购项目，已采购并安装完成投入使用。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128.8091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区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有幸福感的居住环境，达到了受益人群的满意评价。

(4) 梅县区 13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63 万元项目：因资金下达迟，项目推进较慢，截止至目前资金暂未支出。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13 号），下达我区 7 万元，因市财政 2024 年 12 月底才将资金下达到我区，资金暂未支出。按照市民政的资金分配方案该资金用于梅县区畚江镇和城东镇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目前项目已完工验收，近期将向财政申请畚江镇长者饭堂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3.5 万元。

4.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

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38号）下达4.3万元用于我区儿童福利类（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具体是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梅县区户籍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已拨付4.3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35号）下达我区松口镇“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30万元。为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和《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释放标准化、数字化乡村地名服务推动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巨大效能，高质量推进试点工作。通过从乡村地名梳理命名、辅助乡村地名标志设立、乡村地名信息化、助农惠农宣传四个方面，对松口镇41个村级地名设立开发设置“智慧路牌”新型地名标志，借助二维码标识将地名空间信息、文化属性、服务项目融入地名标志作为样例推广，通过采用软文推广、公众号等方式，宣传乡村著名行动在联通城乡、打通物流、旅游引流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介绍我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的经验做法，展现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讲好乡村地名故事。

全面规范和加强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传承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效能，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已拨付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07 号）下达我区“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 1.5 万元。为顺利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工作的开展，按市民政局的资金使用方案由新城办社工站负责实施此项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推进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提升社工专业服务水平，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已拨付 1.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三、市级福彩公益金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80-99 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7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8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8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客家寿星奖”经费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19 号）、《关于下达梅州市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4〕130 号），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收入 176.8392 万元，截止至目前支出 135.1942 万元，支出率 76.45%。具体用于如下项目：

1. 2023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12.6172 万元：用于发放 2024 年度梅县区户籍 80 岁至 99 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2024 年度梅县区 80 至 99 周岁户籍高龄老人有 18919 人，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需 567.57 万元，补贴资金已于 2024 年底全部发放到位。除市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城乡老年人权益、实现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6.997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梅县区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此项资金由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向区财政申请使用，已拨付 26.997 万元。

3. 2024 年“客家寿星奖” 10.56 万元；用于发放 2024 年度梅县区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人 88 人每人 1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该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现政府关爱百岁老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4.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7.665 万元：已拨付 7.02 万元，其中：程江镇利民老年公寓 4.995 万元，松口镇颐福善养老院 2.025 万元，结余 0.645 万元为已向市民政局申请但经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补贴资金。通过项目实施，能够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床位建设，减轻企业经济负担，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5.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19 万元：

(1) 区级福彩公益金留存数 20 万元。根据局党组会研究主要用于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等公益设施支出，已拨付资金 18 万元，因项目未完工暂未拨付 2 万元。其中：程江镇 7 万元、城东镇 3 万元、新城办事处 2 万元、梅南镇 2 万元、桃尧镇 2 万元、隆文镇 2 万元、松口镇 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有效提升，为实现梅县苏区振兴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 粤视会系统项目 6 万元：主要是安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全向麦克风、20M 会议视频专线，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及现场调试，组织人员培训。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6 万元。

(3)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80 万元：主要是为梅县区户籍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外出活动、心理辅导、户外宣传、教育讲座等服务，截止至目前已拨付 5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4) 乡村移风易俗宣传 13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完工验收后将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